

中华职业学校

中华职校[2021] 06号

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西式烹调师》项目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94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实施机构

认定项目为《西式烹调师》（五、四、三、二、一级），由中华职业学校组织实施认定工作，并由中华职业学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二、认定申报

（一）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可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j/jsp/login.html>）统一代办。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可携带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工作证明原件到中华职业学校（黄浦区打浦路303弄16号9号楼101室）自行办理。

（二）申报条件

参加《西式烹调师》（五、四、三、二、一级）项目职业技能认定

的考生，原则上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西式烹调师（2018年版）》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申报条件进行申报（详见附件一）。

（三）时间安排

2021年本市《西式烹调师》（五、四、三、二、一级）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表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 申报及缴费时间	下载理论知识 考试准考证时间	理论知识 考试时间
7月	发文之日起— 6月30日	7月12日— 7月16日	7月17日
9月	7月1日— 7月31日	9月3日— 9月10日	9月11日
10月	9月1日— 9月30日	10月18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11月	10月1日— 10月31日	11月8日— 11月12日	11月13日
12月	11月1日— 11月30日	12月13日— 12月17日	12月18日

（四）申报缴费

考生须在规定的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办理申报手续，并接收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应在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到现场缴纳“西式烹调师 xx 级考核费”，考核费的收费标准为：

五级 450 元（其中理论考核费 100 元，操作考核费 350 元）

四级 500 元（其中理论考核费 100 元，操作考核费 400 元）

三级 550 元（其中理论考核费 100 元，操作考核费 450 元）

二级 1100 元（共 5 个模块，每个模块考核费 220 元）

一级 1100 元（共 5 个模块，每个模块考核费 220 元）

（五）打印准考证

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手续的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 <http://139.224.253.143/> 下载并打印理论和操作考试准考证。

三、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

考生在考核科目全部结束后可登陆 <http://139.224.253.143/>，进行成绩查询，也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进行成绩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证书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zscx.osta.org.cn/>）进行查询。

四、补考申报

（一）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二级、一级成绩有效期为三年，均以考生首次申报认定网上成绩评定日期为准，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考核。

（二）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证书领取

通过个人申报的考生，在查询成绩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30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业务受理现场领取证书。通过团体申报的考生由申报机构统一领取证书。

六、业务受理

（一）业务受理地址：黄浦区打浦路303弄16号9号楼101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月除外）

8:30-15:30

（三）业务咨询电话：021-63052852

（四）业务查询网址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信息公布

通过中华职业学校官网（<https://zhonghua.hpe.cn>）中“烹饪实训

中心”的“考试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2、准考证下载、成绩查询：<http://139.224.253.143/>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 参加《西式烹调师》(五、四、三、二、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在申报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认定费不予退还，并对其所获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 考核期间，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期间，须严格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考点管理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主题词：西式烹调师 职业技能 等级考试

中华职业学校

2021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一：《西式烹调师》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二、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三、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

^① 相关职业：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下同

^② 本专业：西餐烹饪，下同

^③ 相关专业：烹饪，下同

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